

2023 年度

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15日



邵宇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吉办发[2013]28号）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为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

（一）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监督监察工作；

（二）负责全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三）负责全县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工作；

（四）负责全县市容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

（五）负责全县环卫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和具有的社会功能，确定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

内部机构 3 个。

（一）清运科：

- 1、垃圾清运做到重点街路随产随清；
- 2、定时接收主街路段工商业户以及保洁工人的清扫垃圾，避免垃圾二次污染，主要巷道、小区及单位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周边偏远地区的垃圾二天内清除；
- 3、垃圾清运不及时，接到居民举报电话，查证情况属实，根据垃圾量罚款，并立刻清理达到清运标准。

（二）清扫保洁科：

- 1、划分清扫保洁区域，实行定额、定人、定段、定标准管理。
- 2、保洁标准为：“五净”（路边基石净、路面净、绿化带净、人行道净、排水井口净）、“四无”（无纸屑、无杂物、无积水、无尘土）、“三根清”（树跟清、墙根清、电线杆根清），严格遵守保洁制度，晨扫后路面成堆垃圾及时清走，保证一天内主街路的污染源头无垃圾、废弃物等

（三）环境卫生监察科：

- 1、掌握环卫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工作流程；
- 2、负责对全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施、建筑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等各类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指导；
- 3、受理各类环境卫生举报案件、投诉；
- 4、负责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内部机构职责依据职责分解要求由本单位自行研究确定，报同级编办备案。

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没有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516.52 万元，支出总计 7,487.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 2,369.45 万元，增长 46.0%，支出增加 2,327.72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2023 年收入增加主要是新增了靖宇县垃圾分类及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增加项目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1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6.52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48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9.12 万元，占 12.0%；项目支出 6,558.11 万元，占 88.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7.42 万元，占 23.0%；公用经费 711.7 万元，占 7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516.52 万元，支出 7,487.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69.45 万元，增长 46.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7.72 万元，增长

45.0 %。主要原因:2023 年收入增加主要是新增了靖宇县垃圾分类及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增加项目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7.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7.72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2023 年度保洁面积增加,则保洁人员、车辆维修、车辆燃油等保洁费用相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87.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 万元,占 0.6%;卫生健康支出 69.28 万元,占 1.5%;节能环保支出 1,636.06 万元,占 36.5%;城乡社区支出 2,030.52 万元,占 45.3%;农林水支出 713.39 万元,占 15.8%;住房保障支出 12.72 万元,占 0.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448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3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导致资金结余。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导致资金结余。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导致资金结余。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付决算为 58.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3 年以前年度疫情期间医疗垃圾转运费用。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636.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工程款。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付决算为 329.79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服务费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71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用于冬季清雪和夏季临时保洁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未支付。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完成决算的 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由于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导致资金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9.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00 万元；本年支出 3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受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未申请财政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冬季清雪项目、农村垃圾治理第三方服务费等 2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5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冬季清雪项目、农村垃圾治理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等 2 个

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5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本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冬季清雪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预算要求全部资金用于冬季城市清雪车辆的维修、燃油、融雪剂的购入、及清雪司机和工人的劳务费，已保障市民冬季出行的方便，市容整洁。农村垃圾治理第三方服务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 713.39 万元，执行率 89.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按照预算要求全部用于支付农村垃圾治理第三方服务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1.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老路清扫及垃圾清运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

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